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司法院訂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一、具：

(一)律師、會計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醫事檢驗師等高、特考及格者。

(二)大學畢業具上開考試應考資格並修習法律學分1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大學法律系畢業以上學歷（若持國外大學以上文憑，證書須翻譯成中文並經本國駐外單位認證章）者。

(四)曾任法官助理2年以上者。

二、性別不拘(男性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)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」之人員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、不得應考之各款情事者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並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通知試用三個月，經評定合格後正式聘用；前項候用人員於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㈠一律採通訊報名：**請以掛號郵寄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09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。**

㈡郵寄地點：郵遞區號:402201 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2樓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收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報名證件資料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。證件資料俟錄取報到後核驗正本；如發現有偽造、變造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不予補件，亦不退件，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※ 報名文件排放順序：

一、 報名表1份（須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），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二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三、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在報名表第2頁）。

四、 退伍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 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。

六、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陸、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本甄試分二階段進行：(一)第一階段為筆試：筆試錄取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(二)第二階段為口試及電腦輸入測驗。

一、筆試：占總成績之70%，筆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。

㈠民法及民事訴訟法。

㈡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30%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及言語等評分。

三、電腦輸入測驗：每人測驗1次，每次以5分鐘為限，若未達每分鐘30字者，得測驗第2次。

四、筆試任一科為零分、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電腦輸入測驗每分鐘未達30字者，即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考場座位編號：

報考資料經本院書面審查合格者，考場座位編號於甄試前3日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筆試：

㈠日期：109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
預備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預備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備 註
08:10 ｜ 08:30	08:30 ｜ 10:00	10:10 ｜ 10:30	10:30 ｜ 12:00	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㈡地點：本院五樓大禮堂或其他適當地點。

二、口試及電腦輸入測驗：日期、時間於筆試結束後，另行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請參加甄試人員隨時注意！

捌、應試規則：

一、應考人應考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未滿30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(請另備健保IC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所需)，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

四、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場內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、行動電話）。

五、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作答。

玖、**防疫措施:**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**應試人員應試(含筆試、口試)，各應於應試當日繳交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，於應考期間全程配戴醫療級口罩**，應試人員可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列印「**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**」，憑以進入試區及入場應試。

二、應試當日其他相關防疫措施，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考生隨時注意，屆時配合辦理，以免違反規定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24條規定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一、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二、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三、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四、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
五、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
六、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12條規定核薪。

一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
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520薪點。

四、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俟本院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，由本院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依本院業務需要，再行審核後擇優聘用。

二、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，聘期1年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。繼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，經本院通知進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資格。

四、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：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五、經進用之法官助理，若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予核假或留職停薪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/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司法院網址為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index.asp
本院網址為：https://tch.judicial.gov.tw/

七、如有其他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承辦人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4) 22600600分機7250。